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董事

会的工作情况，反映了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领导管理层在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克武先生、张浩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旭栋先生、何纪英女士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7）、《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02.9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4.49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2.99%；总资产为 128,548.9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3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452,4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即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367,872.30 元

(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97,471,489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59,923,971 股（最终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整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以抵押（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自有机器设备）、质押、信用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同时，公司或子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浪”）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公司或子公司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以银行与公司或子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铜、铝、热轧卷板等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且必要的。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铜、铝、热轧卷板等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的，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董事长杨勇先生、崔岑先生、徐晨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独立董事杨克武先生、张浩先生董事津贴标准为 80,000 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2022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按其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盈利水平，根据其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勇、崔岑回避本议案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公司在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62,452,482 股增加至 259,923,97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452,482 元增加至人民币 259,923,971 元。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明确公司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次修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一致同意公司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次修订的《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